

威帝建設 115 年倫理專案獎學金施行計畫

115 年 03 月 01 日 公 告

第一條 計畫緣起

本獎學金由威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枝河 先生設立。李先生以誠信為本，數十年如一日地深耕建設事業，始終秉持「用心做事、誠信待人、回饋社會」的信念。他深信企業的存在不僅是經濟成長的動能，更應承擔起教育培育與倫理推廣的責任。

當代社會在快速變遷中，正面臨價值觀衝擊、資訊氾濫與人際信任感下降等挑戰。青少年與青年正處於價值觀與世界觀塑造的關鍵時期，他們的行為模式與價值選擇，將深刻影響未來的社會面貌。

然而，不少高中與大學生因經濟壓力，無法全心投入學習與倫理相關的思考與實踐。缺乏資源不僅限制了他們的學習機會，也削弱了他們為社會帶來正向影響的可能性。因此，李枝河董事長以「捨得」哲學為本，成立本獎學金，希望透過具體支持，幫助品學兼優、積極進取的青年學生在求學路上沒有後顧之憂。藉由獎勵他們在學業、品德與社會參與上的努力，培養更多勇於承擔責任、思辨倫理議題、並能以實際善行帶動周遭群體的青年。

本獎學金的設立，不僅是對學生的鼓勵與肯定，更是一份對社會的承諾與期許。期望受獎學生能成為正向影響的種子力量，將善意、責任與倫理精神擴散至校園與社會各個角落，共同建構更具信任與永續發展的社會。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就讀國內高中或大學在學學生（含大專院校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含延修生、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
- 二、獲此獎助者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國內外學校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若經查有將取消相關資格。

三、符合前述條件且積極進取、品德兼優（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甲等以上】、熱心服務者將優先考慮。

四、申請人必須了解本獎助學金之宗旨並且積極推動正向能量與倫理發展。

五、威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學校系所(每年得視情形調整)之高中、大學在學學生為優先。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大學生每名 20,000 元，55 名。

高中職生每名 10,000 元，40 名。

第四條 申請期間

115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下午 5 點截止(以郵戳為憑)。

第五條 申請文件

申請人須於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備妥下列文件，並以掛號郵寄至本協會，逾期恕不受理：

一、申請表乙份（附件一）。

二、在學證明乙份。

三、前一學年成績單乙份。

四、前一學年操行成績（獎懲紀錄）乙份。

五、推薦書至少一份（格式如附件且至少須包含一份由曾授課被推薦人的老師提供）（附件二）。

六、自身善舉心得紀錄（1000 字以上）或就所屬科系相關倫理議題之反思與探討書面文件（2000 字以上），文件必須由本人親自撰寫，嚴禁使用人工智慧生成內容。

七、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八、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語言能力證明、競賽或研究成果等）。

九、本人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十、獎學金匯款同意書暨領款收據(附件三)

第六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備妥所有申請文件後，紙本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忠孝東

路一段 35 號 5 樓收」，並應掃描所有申請文件以電郵傳送至
charity89911@gmail.com。郵寄標題與電郵主旨均需註明「威帝建
設獎學金申請：學校/科系/級別/姓名」。

第七條 評審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由李白文史藝術交流協會成立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
- 二、於個人及各學院校相關系所將彙整之各申請人表件依規定時間寄達後進行審查。
- 三、申請件數如超過每年度之獎助名額，由審查委員會擇優，核發本獎助學金。
- 四、錄取名單將於網站公告，並另函通知。
- 五、獎學金發給後，如發現申請人資格不符、申請資料或檢附文件有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本公司將追回其已領之獎學金。
- 六、因申請人填寫資料不正確，或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致發生資料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無法通知活動訊息等之情形，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七、本活動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獎學金領取事項

- 收到錄取通知時，於期限內備妥下列文件，並以掛號郵寄至本協會，逾期恕不受理：
- 一、獎學金匯款同意書暨領款收據(附件三)。
 - 二、本人銀行帳戶存摺影本（確認領取人與本人一致）。

申請聯絡資訊：charity89911@gmail.com

電話：0935570008

傳真：02-23515139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5 樓